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8〕51 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 指数编制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编制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 编制办法

教学质量指数（Teaching quality index 以下简称 TQI）是反映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综合变动程度的相对数。编制 TQI 的目的主要是为学校提供教学质量统计信息，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督和引导，为考核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提供依据。在经过试运行的基础上，对二级教学质量指数编制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质量立校战略，不断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总体办学水平提升。

二、编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TQI 是一个能全面反映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的指数系统，选取能表征或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要素，作为代表性要素与监测指标。

2. 可比性原则。考虑到二级学院之间的学科专业差异及资源投入上的差别，选择具有可比性的监测指标，实现学院之间的同类比较、公平排名。

3. 简便易行原则。按照人才培养质量的内涵及本质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合理设计监测指标及赋分方法。除个别指标为定

性指标外，直接采用在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定量数据。

4. 导向性原则。按照学校发展定位和教学改革要求，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注重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提高关键性指标所占权重，引导二级学院关注和解决教学中的重要问题。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除马克思主义学院、中法联合学院和国际学院之外的二级学院。粤台产业科技学院在有三届毕业生后纳入适应范围。

四、指标体系

教学质量监测指标体系由教学评估、教学过程、教学成果等3个一级指标，综合评估（专项评估）、教师队伍、教学状态、质量监控、学生状况、建设水平、教师成果、学生成果、特色项目等9个二级指标，专业评估、教授授课率、在校生对教学的满意度、专业建设水平、生均获学科竞赛奖等41个监测指标组成（见附件1）。教学评估、教学过程和教学成果等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5%、45%、30%。

五、数据来源

监测指标定量数据来源分三部分：一是由学校委托评估专家组实施相关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数据；二是二级学院在教学过程中自然产生，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

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等职能部门采集统计的数据；三是委托第三方调查形成的数据。“特色项目”为唯一的定性数据，由学校委托专家组进行材料或现场考查评估产生。

监测指标数据的时间节点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采集时间为准；学年的时间节点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六、指数计算

TQI 计算采用加权指数计算法。采用专家咨询法对教学质量各级评价指标赋权，而后再进行计算。

1. 监测指标值的计算

按照教学质量指数监测指标内涵及统计口径，对采集样本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按照各监测指标赋分办法及权重，计算出二级学院各项监测指标值（见附件2）。

2. TQI 的计算

以全校各二级学院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总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T_0 ，相比某二级学院计算年的教学质量评价总值 T_i ，得出该学院教学质量指数 TQI_i ，即：

$$TQI_i = T_i / T_0 \times 100$$

式中 100 是为了使计算结果更符合指数的普遍形式而乘上的放大系数。100 以上即表示该学院教学质量水平在学校平均水平之上，反之则表示在之下。

七、指数分析与发布

教评中心负责质量指标样本数据的汇总、计算、分析与发布。每年 11 月发布上学年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每年 4 月发布二级学院当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质量指数。

八、其他

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及学校对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教评中心将适时调整教学质量指数监测指标或权重，并将调整方案及时通报给参评二级学院。本方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监测指标体系
2.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监测指标内涵
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监测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监测指标	权重 (%)	备注
教学 评估	综合 评估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	25	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二者中，每学年只开展一项
		专业评估		
	专项 评估	课程评估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实习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专项评估		
教学 过程	教师 队伍	学院生师比	2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1	教育学院含硕士
		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1	教育学院、文传学院另计
		“双师型”教师占比	1	
		教授授课率	3	
		师均完成教学改革项目数	2	按相对位置计分
		师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监测指标	权重 (%)	备注
		教师师德师风及教学能力胜任度	2	第三方调查数据
	教学 状态	教学计划变更率	1	
		教学计划执行率	1	
		调停课率	1	
		高级职称教师授课课程占比	1	教育学院、文传学院 另计
		教学班平均人数	1	
		师均开出全校公选课比例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实验开出率	1 (0)	无实验的学院不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占比(实践性教学环节 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2	无实验的学院按括 号内项目计分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	1 (2)	无实验的学院权重 按 2%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监测指标	权重 (%)	备注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生产实际的占比	2	
	质量 监控	专业认证通过率	2	
		院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督导听课覆盖率	2	
	学生 状况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人数占比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人数占比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考试违纪率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到课率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1	按相对位置计分
		应届生考研录取率	2	
		学生评教参评率	1	
		任课教师对学风评价	3	
		在校生对教学的满意度	3	第三方调查数据
		校友综合评价指数	2	第三方调查数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监测指标	权重 (%)	备注
教学 成果	建设 水平	专业建设水平	5	
		课程建设水平	4	按相对位置计分
	教师 成果	师均获教学名师数	2	按相对位置计分
		师均教学竞赛获奖	2	按相对位置计分
		师均教学成果获奖	4	按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 成果	生均学科竞赛获奖	4	按相对位置计分
		生均公开发表著作(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演出)、获得专利	4	按相对位置计分
	特色项目		5	定性指标,由专家组评定
扣分项目		按照教学事故等级扣分。		

附件 2

东莞理工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监测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二级学院 教学工作 状态评估	25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对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及专业办学情况实施综合评估。表征该学院教学或专业所处的状态和水平。 (2) 数据来源：教评中心依据学校评估专家组的评估结果。 (3) 赋分办法：综合评估得分乘以权重。
专业评估		
专项评估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设计、实习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关键环节实施的专项评估。表征该学院某个教学环节与学校质量标准的达成度。 (2) 数据来源：教评中心依据学校评估专家组的评估结果。 (3) 赋分办法：评估得分乘以权重。
学院 生师比	2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在校本科生总数与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表征该学院专业专任教师数量与学生规模的配比是否合理。 (2)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处每年度上报的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3) 赋分办法：分段计分。按生师比$\leq 20:1$、$20-25:1$、$25-30:1$、$30-35:1$、$\geq 35:1$，分别计 2、1.6、1.2、0.8、0.4 分。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注【1】 专业专任教师不含只承担全校性公共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体育及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教师。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专任教师总数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占比。表征该学院专任教师的学位总体水平。 (2)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处每年度上报的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3) 统计口径: 教育学院统计含硕士学位, 其他学院只统计博士学位。 (4)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照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geq 80\%$、80-70%、70-60%、60-50%、$<50\%$,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专任教师总数中高级职称教师的占比。表征该学院专任教师的总体水平。高级职称教师指具有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2)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处每年度上报的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照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geq 60\%$、60-50%、50-40%、40-30%、$<30\%$, 分别计 1、0.8、0.6、0.4、0.2。 注【2】 教育学院、文传学院赋分标准在上述标准上分别降低 10 个百分点。
“双师型”教师占比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的专任教师中, 兼具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经历/资历的教师百分比。表征专业教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满足度。 (2)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处每年度上报的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3) 统计口径: 统计对象为本学年的专业专任教师, 不含全校性公共课教师。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近五年中有两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 (4)赋分办法:分段计分。按照“双师型”教师占比$\geq 25\%$、25-20%、20-15%、15-10%、$<10\%$,分别计1、0.8、0.6、0.4、0.2。
教授 授课率	3	(1)指标内涵:按照学校规定,本学年完成本科生理论教学任务的教授占教授总人数的比例。表征高水平教师实际授课的占比。 (2)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每学期课表统计。 (3)赋分办法:分段计分。按照教授授课率$\geq 95\%$、95-90%、90-85%、85-80%、$<80\%$,分别计3、2.5、2.0、1.5、1.0。
师均完成 教学改革 项目数	2	(1)指标内涵:本学年专任教师本学年完成的校级(含)以上教研教改折算项目数与本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再乘以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率是指本学年通过结题的项目折算数在应结题的总折算项目数的百分比。表征教师整体教学改革的实力、水平与项目完成情况。 (2)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每学年的教研教改项目结题情况统计。只统计验收获得合格以上等级的项目。 (3)赋分办法:按1个国家级项目折算5个校级项目、1个省级折算2个校级项目计。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注【3】: 相对位置赋分计算方法为 $Y_i = \text{权重} \times X_i / X_{\max} \times 100$;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Y_i 为某学院的监测指标得分值； X_i 为某学院项目总得分， $X_{\max}$ 为所有学院项目总得分中的最高分。以下凡按相对位置计分的指标，计算办法同上。
师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	1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折算篇数与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表征教师整体教学改革的实力与水平。 (2) 数据来源：各二级学院按学年统计汇总，由高教所审核。 (3) 统计口径：只统计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教研论文。教研论文发表期刊分权威刊物、核心刊物和一般刊物进行统计。 (4) 赋分办法：按 1 篇权威刊物论文折算 6 篇一般刊物、1 篇核心刊物折算 3 篇一般刊物计。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注【4】 权威期刊：指在《东莞理工学院权威期刊目录》上所列举的期刊。如《高等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教育研究》及《高等工程教育研究》等视为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指被 CSSCI 和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所收录的期刊。如《中国大学教学》等；一般期刊：指具有国内公开刊号的正规期刊。
教师师德师风及教学能力胜任度	2	(1) 指标内涵：本学院应届毕业生中，认为本专业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等满足育人需要的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表征毕业生对本学院教师的整体感受和综合评价。 (2)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或学校应届毕业生调查。 (3) 赋分办法：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教学计划变更率	1	(1) 指标内涵：本学年更改教学计划的课程总门次数与所开办专业数的比值。表征制定教学计划的严肃性。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修改门次数记录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专业平均修改课程门次数: <0.2、0.20-0.60、0.60-1.00、1.00-1.50、≥ 1.5,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教学计划 执行率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各专业教学计划实际开出课程总门数与应开出课程总门数的比值。该指标表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执行率: =100%、100-98%、98-96%、96-94%、<94%,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调停课率	1	(1) 指标内涵: 本院本学年调停课总学时数与所开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该指标表征教学秩序的有序程度。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的教学任务及调停课时数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调停课率<0.2%、0.20-0.50%、0.50-0.80%、0.80-1.10%、$\geq 1.10\%$,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高级职称 教师授课 课程占比	1	(1) 指标内涵: 本学院本学年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课程门次数与所开课程门次数的比例。该指标表征该学院所开课程的整体水平。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的教学任务安排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课程比例$\geq 60\%$、60-50%、50-40%、40-30%、<30%,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注【5】教育学院、文学院赋分标准在上述标准上分别降低 10 个百分点。
教学班平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所开课程的教学班级平均人数。该指标表征学生学习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均人数		环境状况。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的教学任务执行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照教学班级平均人数<30、30-70、70-110、110-150、≥ 150,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师均开出 全校公选 课比例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实际开出全校公选课与辅修专业课程的总课程门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表征教师拓展课程的规模程度。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年的教学任务统计。 (3) 赋分办法: 按照二级学院师均开出全校公选课与辅修专业课程的比例相对位置计分。
实验 开出率	1	(1) 指标内涵: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 本学年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与应开出实验项目总数的比例。该指标表征实验教学条件满足教学需要程度。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实验教学任务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实验开出率=100%、100-96%、96-93%、93-90%、<90%,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综合性、 设计性实 验的占比 (实践性 教学环节 学分占总	2	(1) 指标内涵: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 本学年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占开出实验项目总数的比例。该指标表征综合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情况。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的实验教学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占比$\geq 50\%$、50-40%、40-30%、30-20%、<20%, 分别计 2、1.6、1.2、0.8、0.4 分。 注【6】对无实验的学院, 该指标用“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替换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学分的比例		(1) 指标内涵: 最新一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占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平均比例。该指标表征实践类课程的规模。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占比 $\geq 30\%$、30-27%、27-24%、24-20%、$<20\%$, 分别计 2、1.6、1.2、0.8、0.4 分。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	1 (2)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由本学院统一安排的实习本科生总人数占应参加实习总人数的比例。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对学生实习工作重视与管理程度。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实习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 分段统计。按占比 $\geq 80\%$、80-60%、60-40%、40-20%、$<20\%$, 分别计 1、0.8、0.6、0.4、0.2 分; 注【7】 由学院统一安排的校外实习是指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的实习, 不包含自主联系单位进行实习的学生; 对无实验的学院分别计 2、1.6、1.2、0.8、0.4 分。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生产实际的占比	2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企事业单位生产实际问题或教师科研项目的课题数占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总数的比例。该指标表征该学院人才培养与实际生产相结合的程度。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统计。 (3) 计分办法: 分段统计。按占比 $\geq 80\%$、80-70%、70-60%、60-50%、$<50\%$, 分别计 2、1.6、1.2、0.8、0.4 分。
专业认证通过率	2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数占应通过专业认证数的百分比。表征专业质量体系所合乎的外部规范及其层次。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境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认证通过公告。 (3) 统计口径: 境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评估中心所组织的各类专业认证(工程类、人文社科类、理学类、农学类、教师教育类等)、住建部建筑类专业认证等,也包括各国际高等教育质量组织的专业认证(如华盛顿协议各正式成员国家和地区的工程专业认证、AACSB/EPAS/EQUIS/AMBA 商学院认证等)、各专业领域所特有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等。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有效期内视为通过。 (3) 赋分办法: 按照通过率$\times$权重$\times 100$。
院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督导听课覆盖率	2	(1) 指标内涵: 每学期院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督导听课教师数在开课教师中的占比。表征学院对课程教学质量重视程度。 (2) 数据来源: 教评中心统计。 (3) 赋分办法: 按照院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督导听课覆盖率$\geq 80\%$、80-70%、70-60%、60-50%、$< 50\%$, 分别计 2、1.6、1.2、0.8、0.4 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人数占比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人次数在在校生总人数中的占比。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规模。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年学生项目申报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 按照各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人数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的人次数在在校生总人数中的占比。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开展科研育人的规模。 (2) 数据来源: 各学院根据每学年科研项目吸纳学生参与情况统计。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占比		(3) 赋分办法：按照各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考试 违纪率	1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学生考试舞弊在校生总人数中的占比。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学生学风状况。 (2) 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每学年发布的情况通报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各学院相对位置计分（逆向指标）。 逆向指标计算公式为：$Y_i = [1 - X_i/X_{\max}] \times \text{权重} \times 100$ 注【8】 由学院主动向教务处上报的考试舞弊情况不计入。
学生 到课率	1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学生到课抽查情况。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学生学习状况。 (2) 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每学期抽查结果及教评中心根据学生信息员汇报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各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学生体质 测试达标 率	1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应届毕业生体质测试达标人数与应参加测试学生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学生身体素质状况。 (2) 数据来源：教育学院体育系根据每学年体质测试结果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各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应届生考 研录取率	2	(1) 指标内涵：本学年应届毕业生在国内外攻读研究生的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表征该学院人才培养的质量。 (2) 数据来源：学生处根据每学年填报的初次就业率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分段计分。按考研录取率 $\geq 10\%$、$10-7\%$、$7-4\%$、$4-1\%$、$<1\%$，分别计 2.0、1.6、1.2、0.8、0.4 分。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学生评教 参评率	1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在校生参与学生评教、往届毕业生参与问卷调查的占比。表征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和联络校友情况。 (2) 数据来源: 教评中心根据每学期学生参评数据及第三方提供的调查数据。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取每学年学生参评率和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答卷率的平均值。按参评率 $\geq 80\%$、80-70%、70-60%、60-50%、$<50\%$, 分别计 1.0、0.8、0.6、0.4、0.2 分。
任课教师 对学风评价	3	(1) 指标内涵: 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风状况的总体性评价。该指标表征该学院学生学风状况。 (2) 数据来源: 教务处根据每学期任课教师反馈情况统计。 (3) 赋分办法: 按照评价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很差分别计 5、4、3、2、1 分。综合一、二年级所有班级评价得分。按照各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在校生对 教学的满意度	3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在校生学习成长情况调查。表征该学院学生对教学满意情况。 (2) 数据来源: 教评中心根据每学年第三方提供的调查数据。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满意率 $\geq 90\%$、90-80%、80-70%、70-60%、$<60\%$, 分别计 3.0、2.4、1.8、1.2、0.6 分。
校友综合 评价指数	2	(1) 指标内涵: 毕业三年以上的毕业生调查中, 校友推荐度、校友关注度、校友回馈度这三项指标的综合。表征该学院培养的校友对母校的综合评价。 (2) 数据来源: 教评中心根据每学年第三方提供的调查数据。 (3) 赋分办法: 分段计分。按综合评价指数 $\geq 95\%$、95-90%、90-85%、85-80%、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80%，分别计 2.0、1.6、1.2、0.8、0.4 分。
专业建设水平	5	(1) 指标内涵：本科专业在省级专业评估所获星级的平均状况。表征该学院专业整体在国内或本省所处水平。 (2) 数据来源：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本科专业评定星级。进入教育部、广东省“双万计划”的专业；通过境内外权威机构专业认证的，有效期为 6 年的专业直接认定为 4 星级；有效期为 3 年的专业直接认定为 3 星级。 (3) 赋分办法：进入教育部、广东省“双万计划”的专业分别被认定为 6 星级和 5 星级；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专业评估评定星级由 5 星级-1 星级，分别计 5-1 分，计算各学院专业评估平均得分。按平均得分 ≥ 5、5-4、4-3、3-2、<2，分别计 5、4、3、2、1 分。
课程建设水平	4	(1) 指标内涵：依据学校课程评估及认定办法，优质课程占总课程门数的比例。表征该学院课程建设总体水平。优质课程指通过学校评估认定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各类优秀课程、精品课程等。 (2) 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近三学年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发文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师均获教学名师数	2	(1) 指标内涵：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折算人数占本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表征该学院优秀教师的水平。 (2) 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文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 1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折算 10 个校级教学名师、1 个省级教学名师折算 3 名校级教学名师计算。同一名教师获得不同级别称号时按最高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级别折算。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师均教学竞赛获奖	2	(1) 指标内涵：近 2 年所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总得分与本学院专任教师人数的比例。表征该学院教师授课水平。 (2) 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发文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级别及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等次，分别计 30、20、10；9、6、3；3、2、1 分。优秀奖及单项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的 1/2 计分。同一教师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师均教学成果获奖	4	(1) 指标内涵：本学院近一届所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总得分与本学院专任教师人数的比例。表征该学院教学改革水平。 (2) 数据来源：教务处根据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发文统计。 (3) 赋分办法：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等级及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计 30、20、10；9、6、3；3、2、1 分。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两个及以上学院共同完成的成果以完成单位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分配成果得分。按照学院相对位置计分。
生均学科竞赛获奖	4	(1) 指标内涵：在校生本学年所获省级以上竞赛奖总得分与本学院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表征该学院人才培养水平及成果。 (2) 数据来源：以主办单位发文为依据，由学生处、教务处认定和统计。 (3) 统计口径：《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竞赛获奖认定及奖励计分办法》。 (3) 赋分办法：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按照学院得分相对位置计分。不同学院学生共同获奖，按完成人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分配各自得分。
生均公开发表著作 (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演出)、获得专利	4	(1) 指标内涵: 本学年学生所获得的授权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软件著作权; 著作(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学、音乐类作品)、被省级以上征用的艺术作品(演出、设计方案等)等总得分与本学院在校生总人数的比值。表征该学院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征。 (2) 数据来源: 由二级学院申报, 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审核认定。 (3) 统计口径: 发明专利每件计 5 分,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每件计 1 分; 软件著作权计 4 分; 在 SCI、EI、CPCI、SSCI、A&HCI、CSCD、CSSCI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5 分, 一般公开发表的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 国家级媒体和省级媒体发表的文章、文学作品、音乐作品每篇分别计 5、2 分; 被中央政府部门和省级政府部门征用的艺术作品(演出、设计方案等)每件分别计 5 分和 2 分。不同学院学生共同完成的成果, 按作者多少及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分配各自得分。 (4) 赋分办法: 按照学院得分相对位置计分。
特色项目	5	(1) 指标内涵: 通过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创新, 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具有示范性、可推广价值的举措和做法。表征该学院人才培养特色。 (2) 数据来源: 由二级学院申报, 由学校委托专家组评定。 (3) 赋分方法: 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影响力大, 在国内具有示范效应和推

监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及其数据来源与计分办法
		广价值；有特色，有成效，有一定影响力，在省内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有特色，成效一般，在校内具有示范效应或推广价值；无特色等 4 个等级，分别计 5、3、1、0 分。
扣分项目		按照教学事故的一级、二级、三级等级，在学院总分中每件分别扣除 2 分、1 分和 0.5 分。 注【9】对二级学院发现并主动上报的教学事故，不予以扣分。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